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是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12925-T-463，立项的标准名称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2、主要工作过程

2020 年 4 月，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前期资料调研和框架研究工作，并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了《实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立项申报材料。

2020 年 12 月，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立项评审专家组就《实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的立项材料和答辩，提出了评审意见：“知识产权的保护会涉及法律法规的具体罚责，我国已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依据《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执行相应罚则；该标准主要内容是针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同时，该标准第 6 章规定了详细的罚则内容，不建议列为标准的技术内容；此外，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不明确，‘实体市场’或‘市场’的范围、定义等不清晰；建议申报单位进一步梳理标准体系，明确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完善标准技

术内容，确保与 GB/T 33251-2016, GB/T 33250-2016, GB/T 32089-2015, GB/T 29490-2013 等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后，重新申报”。

就评审专家意见，SAC/TC554 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反馈了答复意见，如下：该标准不会涉及强制性要求，不会涉及罚则，更不可能存在与现有法律相抵触、相冲突的地方；标准草案的内容仅是示意，很多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研讨完善。专家不应以国家标准报批稿的要求，来衡量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于“实体市场或市场的范围、定义等不清晰”，原标准立项的初衷是针对“专业市场”。2020 年 12 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时强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建设统一大市场，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迫切需求。近期，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在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时提出，“把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立足公平竞争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双循环”。2016 年，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6〕755 号）中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建设品质市场”。2016 年以来，针对实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完善和宣传力度不够、网络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增多，支撑保障不完备等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动规范化知识产权市场的认定和管理，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为了进一步针对性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将标准名称申请变更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此处的商品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的有固定交易设施，由市场经营管理者负责经营管理，依法承担市场经营管理责任，

有若干经营者进场以自己名义经营，实施集中、公开商品交易的场所。鉴于以上原因，还请标委领导予以同意标准立项，同时申请将标准名称变更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2021 年 4 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牵头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在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草案稿）》。

2021 年 5 月，标准起草组向相关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的代表等单位定点征求意见，并收到反馈意见 36 条；根据反馈意见，标准起草组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 年 9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 2020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保护知识产权，建设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提出把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立足公平竞争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双循环。

为此，本标准立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面向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市场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和管理规范为目标，致力于保护商品交易市场中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指引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规范化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交易市场活动的相关方，包括：a) 建立并持续完善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b) 为商品交易市场或商户建立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知识产权管理的咨询服务机构；c) 针对商品交易

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评测的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前言；第 1 章 范围；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第 4 章 管理职责；第 5 章 运营管理；第 6 章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第 7 章 资源保障；第 8 章 评价与改进。

三、 有关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技术说明

1. 以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目标

本标准围绕商品交易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导向，面向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采用 PDCA 戴明循环作为标准内容框架，提出了最高管理者的要求（包括制定方针目标、知识产权承诺、建立文件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营管理、侵权处理、资源保障、评价改进方面的内容。

2. 充分依托“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中的经验成果和技术内容

从 2014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2016 年，国知局出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提出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相关建设和运营要求；开始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近年来，国知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5 批次、118 家的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综合批发市场、家俱商城、综合商场等各类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营商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护并促进了创新；2020 年 11 月初，GB/T 39550-2020《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发布，规定了线上平台的商品交易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要求。本标准制定充分借鉴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工作中的技术规范《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和 GB/T 39550-2020 的相关技术内容。

3. 面向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咨询服务机构和相关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使用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以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的使用为主，对于入驻市场的商户等的要求，也通过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者提出要求，进一步由市场经营管理者去指导和约束商户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此外，本标准还考虑了国家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认定的需求和实施需求，以及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和合格评定的第三方机构的使用。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符合《电子商务法》、《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条款。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标准的应用实施。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1年9月